佐茂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蔡政言	●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經濟學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現職: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經歷: 淡江大學商管 EMBA 執行長
委員	林志成	●學歷: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管理系學士 ●現職: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經歷: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委員	田嘉昇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委員	李門騫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現職: 李門騫律師事務所 律師 ●經歷: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分署長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成	1		100	
委員	李門騫		1	0	委託蔡政言獨立董事出席。
委員	蔡政言	1		100	
委員	田嘉昇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於稽核報告呈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2.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亦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交流。